

# 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部门名称：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670项）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9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事项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其他事项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1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其他事项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1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其他事项	园林绿化管理科
13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肢解发包工程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建设工程的监理、技术经济咨询、代理招标等中介服务企业，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的质量试验、检测机构未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含安全内容），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转让监理业务的；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未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	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	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或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以及对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	施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	施工单位阻碍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	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7	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8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9	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0	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1	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2	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3	施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4	施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5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6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7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8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9	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0	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2	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3	建设单位未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4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5	建设单位敷设设施、栽植树木等未保持与树木规定的安全间距或者未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6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临时占用期满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7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9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0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1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攀爬树木，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架设电线，或者捆绑铁丝，包裹树木，硬化树穴，剥损树皮，钉钉、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践踏花草，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内停放的；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杂物、动用明火、种菜、养殖、放牧等危害行为的；在树旁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油污等妨碍树木生长的物质的；损毁绿篱、花卉、草坪的；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2	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砍伐、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牌的；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设施的；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五米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的；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6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7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3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厂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7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8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9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0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1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2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未在限期内归还的处罚；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3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泄露标底的；以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垫资、提供建设用地、发放证照等为条件，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建设单位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在帐外暗中给对方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4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5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9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0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2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3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4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6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8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0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2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3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4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5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6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7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8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39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0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1	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的；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2	出租房属于违法建筑或危险房屋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3	出租人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5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6	施工工地未设置有效防尘治尘有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7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49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1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2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3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4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5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6	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7	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8	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59	对临时便民经营区域内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0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经营者未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1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2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3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4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5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6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7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8	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6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清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4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5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6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7	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8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79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0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1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2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3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4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5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6	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7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8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9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0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1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2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3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4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5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6	规划设计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勘察测绘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勘察、测绘，第三方评价机构作出错误影响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7	对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8	对运输单位运输车辆未统一外观标识，未安装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9	对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0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1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按日连续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8	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9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0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1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3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4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5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6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7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9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0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1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2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3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4	生产经营单位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5	生产经营单位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6	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8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0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1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2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3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4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5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6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7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8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9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0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1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2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4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5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6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7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8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9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0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1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2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3	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4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5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7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0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1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2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3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4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6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8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9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0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2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3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4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7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8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9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0	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2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3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4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6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7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8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9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0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1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2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3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4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5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6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7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8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9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1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2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7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8	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9	建筑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1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2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3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4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5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6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7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8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9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0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1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2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3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4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5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6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7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8	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9	图审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0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1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2	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3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4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5	对建设单位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6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7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8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9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0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1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2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3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4	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5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6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7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8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9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0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1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4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5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6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7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8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9	使用单位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0	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1	使用单位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2	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3	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4	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5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6	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7	特种设备的安装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8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1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3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4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5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6	建筑施工企业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7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8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9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0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3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8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9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0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1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2	出租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3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4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5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6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7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即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8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9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0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1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2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3	建设工程项目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4	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5	不及时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6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7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8	建设单位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0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材料、构件、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2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3	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4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5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6	招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7	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8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9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4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5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0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1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2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3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7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1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2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4	对建设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5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6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7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9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2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3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4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6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7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8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9	房地产估价报告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1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2	对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未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7	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8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9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0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2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3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4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5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6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7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8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9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0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1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2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3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4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5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7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8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9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1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2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3	对占用观景台、栈道、游园道路、桥梁垂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4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职能部门的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5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6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7	对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按日连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8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9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 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 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1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2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4	对房屋出租人违法出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5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6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 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7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拒不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8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9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0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1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 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2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3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4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5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6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7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8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9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0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1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2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3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4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5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6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7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8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9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0	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1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2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3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4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5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6	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7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8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9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0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2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3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5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6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7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8	未按规定时间供热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9	未经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用供热设施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0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掘土、打桩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1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作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2	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3	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4	热用户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5	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热用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6	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7	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8	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9	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0	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1	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2	未按照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3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4	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5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6	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7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8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9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0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1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2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3	擅自在桥梁、桥涵或者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牌或其它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4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5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6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7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8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9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0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1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2	擅自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3	建设单位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4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5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6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7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8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 (0.4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限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1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修补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8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规划计划，或规划计划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9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桥梁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0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1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2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3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4	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5	超限机动车辆等未经批准擅自通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6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7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8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9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0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1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2	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3	擅自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4	擅自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5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6	对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7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8	施工单位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9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0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按日连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1	擅自拆除城市绿篱、花坛、草坪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2	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3	城市范围内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4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焚烧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5	在城市绿地内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6	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8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9	施工场地临街面未设围挡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0	非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却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1	对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4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5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6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7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2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3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4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7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8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9	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逾期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1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4	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个人或者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5	对在水系保护区域内擅自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6	对在水系保护区域内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叶、荷花、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7	对在水系保护区域内清洗动物、洗涤物品、洗刷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8	对在禁钓区、禁钓期垂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9	对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70	对在水系保护重点区域进行规模以下养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